

# COVID-19下長期照顧服務之因應作為

祝健芳、吳宇婕、吳政穎

## 壹、前言

中國武漢地區自108年底開始發生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造成的肺炎疫情，隨時間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多數國家有確診病例發生。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我國於109年1月15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109年1月21日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及於109年1月28日確診第1例本土病例，且於109年3月發生桃園地區老人養護機構護理師確診事件。所幸我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指揮中心）及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全體國人之共同努力防疫下，將疫情穩定控制。

109年3月起為降低COVID-19於社區傳播造成之衝擊，衛生福利部各司、署依業務職掌及資源，以尚無社區感染情形、

國內發現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國內出現持續性傳播鏈及國內發生廣泛的群聚傳播等4個可能發生情境，就醫事及社福機構整備、設備物資整備、人力運用整備、關懷及心理支持服務、衛教宣導及訓練等5大面向，超前部署各項社區防疫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

然臺灣自110年5月11日宣布全臺第二級警戒、5月15日宣布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5月19日宣布全臺進入三級警戒因應疫情急速變動，中央及地方政府重新檢視並檢討相關防疫作為。

## 貳、長照服務面對疫情之因應策略

在穩定控制疫情的同時，衛生福利部超前部署長照服務機構（單位）防疫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且為保障長照服務機構（單位）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中

央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至3月間陸續發布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感染管制指引及服務提供建議、規劃推動服務獎勵金機制，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做好防疫措施投入長照服務等，並隨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

###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

衛生福利部基於住宿式長照機構主管機關之角色，透過公布相關指引及建議、周知各地方政府住宿式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因應機構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訂定住宿式機構紓困辦法、即時彈性調整住宿式機構訪客管理原則，以及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使住宿式長照機構

成為穩定疫情之一環，付諸實際行動共同為防疫共盡心力，本次防疫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公布相關指引及建議，請各縣市政府據以規劃應變作戰計畫，超前部署機構防疫措施。
- （二）109年3月13日函知地方政府住宿型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地方政府因應機構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三）放寬採檢對象，將住宿型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資料串接健保卡，於就醫時自動警示，並加強機構工作人員、住民及訪客管理措施。
- （四）針對已發生確診案例之住宿式長照

1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3	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工作人員防護建議
4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5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6	函頒「衛生福利部（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訪客管理作業原則」

圖 1 住宿型機構相關防疫措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機構，其機構住民若因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需安置於檢疫隔離場所，為保障住民滿足照顧需求，賡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而有調用提供支援之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人員之

需，特頒定《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以獎勵受調用支援之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人員，

表 1 住宿型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地方政府因應機構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

序號	內容
1	成立應變團隊，督導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落實整備工作，並協助住宿型機構於發生確定病例時，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
2	訂定人力調度、住民安置等相關應變協助方案，並提供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參考，以利各機構/單位納入其應變計畫辦理。
3	盤點轄區照顧人力、機構空床數，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場所，以利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
4	應逐項檢視應變整備查檢表，於近期內完成整備與應變計畫，並於轄內辦理至少1場實地演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 訪客會面管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摘要

序號	內容
1	落實訪客預約管理，以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之個人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並詳實紀錄訪視情形
2	強化訪客健康監測，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
3	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之住民，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該區域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
4	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之住民（如：完全臥床），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訪客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
5	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不可與住民共餐，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期藉由獎勵機制鼓勵符合資格之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人員投入具感染風險之機構住民照護工作。

- (五) 另外，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22日函轉中央指揮中心《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訪客管理作業原則》予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該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原則上暫停實地探視，惟機構可視個案狀況，例外得允許探視，訪客會面管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摘要如表2。
- (六) 為因應疫情，考量住宿式機構住民多為慢性疾病患者，部分須定期至醫療機構就醫領藥，又醫療機構出入人數眾多且較具感染風險，可能導致機構住民及陪同就醫之工作人員暴露於高風險之場所。爰此，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之感染風險，並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之原則，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27日公告《減少照護機構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期可藉由照護機構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掌握住民健康情形，並控制慢性病惡化，維護住民健康。
- (七)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中央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4日函請長照機構提升門禁管制，並於110年6月1日函知由社區新進之住民，

需進行自費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

- (八) 為防範疫情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內傳播，中央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0日修訂感控指引，若服務對象為確診個案，應於解除隔離後再返回機構；確診個案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或已完成規定天數之隔離治療、居家隔離者，即可返回住宿式長照機構。

## 二、長照服務評估人員及居家式長照服務

考量民眾長照服務需求並不因COVID-19疫情發展而消逝，負責為長照服務把關、對長照需要個案進行評估、擬定各項照顧計畫並直接前往案家提供個別化服務之各縣市長照服務管理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的個案管理人員及居家照顧服務員等，在疫情期間仍然扮演重要的服務提供角色，因此，長照服務評估及居家式長照服務，皆以持續提供服務為原則，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如表3。

另外，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同住家屬倘被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時，為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賡續能獲得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提供前往其住宅之照顧服務員，發給獎勵金，每服務一人每日獎勵新臺幣1,000元，每日最高獎勵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以鼓勵照顧服務員應持續

表 3 居家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

居家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		
服務對象端	依「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具急迫性需求者除外，如獨居、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危急生命安全等）	
	暫停服務對象	持續服務個案
	每日電話關懷並追蹤個案情形，倘個案有餐食需求，則改由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執行	服務個案為居家隔離／檢疫者，僅提供涉及生命安全或其他必要之服務項目；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免陪伴服務，減少與風險個案接觸時間
服務機構及工作人員端	1. 依「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落實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個案通報及處置原則等	
	2. 到宅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應依「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及「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於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確保雙方安全	
	3. 運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核心教材或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4. 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如為具感染風險者，暫勿前往提供服務，並盡量避免外出；另依勞動部規定提供相關工作人員疫病假及給付疫假期間之工資	
	5. 建立服務轉介機制（如餐食服務）	
政府部門端	1. 運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核心教材或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2. 地方政府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機制及居家服務、送餐服務人力調派原則，因應後續疫情發展適時協調或調派服務人手	
	3. 針對服務具急迫性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提供工作人員風險津貼或獎勵金之機制	
	4. 為因應110年5月19日起中央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爰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暫停複評案件，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針對非急迫性個案，可以電訪、視訊等替代性方式廣續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供服務予長照服務需要者，並滿足被照顧者之需求。

### 三、社區式長照服務

為提供民眾在地老化的照顧，社區式服務為長照服務發展的重要一環，服務提供方式係由服務個案前往社區一定場所聚集接受服務，與前往民眾住家提供的居家式服務不同，社區式服務機構暫停服務與否，端視社區感染發展情形而定。

(一) 機構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如表4)

(二) 機構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如表5)

### 四、社區式據點服務

為綿密長照服務資源網絡，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基層組織推動巷弄長照站 (C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下稱失

智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等，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項目。相較於社區式服務機構而言，社區式據點服務規模更小，所配置的專業服務人員亦較少；因此，在疫情期間，其服務提供與否的標準更讓衛生福利部以較謹慎的態度因應。

(一) 據點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如表6)

(二) 據點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如表7)

### 五、失智據點疫情因應策略

自106年起於全國設置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照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等，以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為避免失智據點發生交互感染，衛生福利部110年公布之《失智照護服務計

表 4 社區式長照機構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機構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暫停服務標準	當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有一人為確診個案時，其餘人員應配合進行居家隔離14日，故服務機構暫停服務
服務機構端	1. 針對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依勞動部規定提供疫病假及給付疫病假期間之工資 2. 暫停服務期間為該機構最後一例確定病例停止的中心次日起14天 3.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 4. 機構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長照主管機關
政府部門端	提供長照機構停業或減收衍生之補償紓困措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5 社區式長照機構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機構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服務對象端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前往服務機構接受服務；個案服務暫停後之配套或轉介服務，包括每日電話關懷並追蹤個案情形、相關長照服務協調由居家式服務機構及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執行等
服務機構及工作人員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落實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個案通報及處置原則等</li> <li>2. 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時，應依「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li> <li>3. 運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核心教材或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li> <li>4. 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如為具感染風險者，暫勿前往提供服務，並盡量避免外出；另依勞動部規定提供相關工作人員疫病假及給付疫病假期間之工資</li> <li>5. 針對具感染風險者建立個案轉介機制</li> </ol>
政府部門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核心教材或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li> <li>2. 地方政府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機制，因應後續疫情發展適時協調或調派服務人手</li> </ol>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6 社區式據點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據點暫停服務之應變措施	
暫停服務標準	<p>如服務據點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時，暫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為確診個案時，該據點暫停服務</li> <li>2. 鄉鎮市區內有2名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該鄉鎮市區內之據點暫停服務</li> </ol>
服務對象端	皆暫勿前往據點接受服務
服務據點及工作人員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暫停服務期間至少14天，且該鄉鎮市區無新增病例始得重啟服務</li> <li>2.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li> <li>3. 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長照主管機關</li> <li>4. 專職工作人員如非屬具感染風險者，輔導轉為社區防疫人力，其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關懷，可搭配志工提供服務</li> <li>(2) 以據點作為社區物資集散地，工作人員投入防疫物資需求調查</li> <li>(3) 支援物資分送</li> <li>(4) 協助防疫宣導</li> <li>(5) 協助送餐服務</li> </ol> </li> </ol>
政府部門端	地方政府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辦理防疫人力訓練、應變作業計畫及整備工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7 社區式據點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據點持續服務之應變措施	
服務對象端	1.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前往服務機構接受服務 2. 個案服務暫停後之配套或轉介服務，包括： (1) 針對具感染風險個案以電話問安提供情緒支持，有物資、生活需要等需求轉地方政府的窗口 (2) 如有餐食需求，視需要協助轉介居服機構提供代購餐食或送餐單位提供送餐服務
服務據點及工作人員端	1. 應依中央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落實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個案通報及處置原則等 2. 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時，應依中央指揮中心發布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 3. 運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核心教材或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4.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如為具感染風險者，暫勿前往提供服務，並盡量避免外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畫》申請作業須知，亦有規定應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避免將失智據點設置於機構（如醫療院所、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等）內。

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決定轄區失智據點是否繼續辦理課程，停課之據點工作人員，如於停課期間接受地方政府調度辦理防疫相關工作，則衛生福利部仍補助暫停服務期間之維持費用如：基本人事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及支援防疫相關工作等業務支出，中央指揮中心並於110年7月22日發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供各縣市及失智據點參考。

## 六、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籍看護） 停止入境期間長照服務之因應措施

為因應COVID-19疫情相關防疫措施，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能有新聘外籍看護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14天，及原聘之外籍看護返回來源國休假但因疫情未能如期返臺等情況而產生無法及時到個案家提供照顧空窗期，可能致聘僱外籍看護之被照顧者面臨照顧缺口使其家庭受到衝擊，為保障聘僱外籍看護之被照顧者照顧需求，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3月30日函頒縣市政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COVID-19疫情照顧處理

機制》，有下列情況且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以上，可以到縣市長照中心申請使用所有長照服務（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喘息服務），直到所聘外籍看護接受居家（集中）檢疫解除日／取消隔離日前一日。

- （一）新聘僱外籍看護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集中）檢疫／居家隔離14日。
- （二）原聘僱外籍看護返回來源國休假，因疫情未能返臺，專案認定為「未聘有外籍看護」。

另外已至案家提供服務之外籍看護，因故需接受居家隔離時，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可以至縣市長照中心申請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以及喘息服務。

然而，中央指揮中心考量疫情日趨嚴峻，於109年11月30日宣布自12月4日至17日止，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入境來臺工作二週，並視當地疫情，再評估是否持續管制或恢復常態引進。面對突如其來之變化，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3日函至縣市政府再次宣導前開相關處理機制，並且所聘僱外籍看護如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自行照顧者，家屬可依據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囿於國際疫情持續嚴重，中央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16日宣布延長暫停印尼移工入境，為使被照顧者服務不中斷，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受影響雇主名單，並立即請縣市政府主動聯繫雇主，訪視評估個案並儘速銜接長照服務。

## 七、因應全國三級警戒長照服務停業期間之應變措施

鑑於全國過半縣市已發生確診病例，中央指揮中心爰於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1日頒布長照服務機構應變及配套措施，並且業於110年6月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508號函請地方政府配合暫停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不含團體家屋），應變措施如下：

- （一）應自布達日起暫停服務，並請地方政府協調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針對原接受該機構服務者提供所需之必要急迫性服務，如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等，倘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得另協調轄內居服機構協助，以維持失能者及其家屬疫情期間之長照權益。
- （二）惟暫停服務影響民眾甚鉅，倘地方政府評估轄內疫情及民眾需求，仍欲維持原社區式長照機構運作，衛

生福利部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評估，惟仍應依中央指揮中心函頒相關重要防疫措施指引，加強督導轄內機構落實執行。

(三) 針對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調派提供到宅服務者，其相關防疫指引及服務原則，應參照「居家式服務機構」應變及配套措施辦理。

(四) 承上，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暫停服務期間，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得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由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請防疫照顧假，其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後續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指揮中心亦於110年7月14日發布《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社區式機構可在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成且做好防疫整備2成的狀態下，適度鬆綁，逐步恢復提供服務。

另外，倘地方政府考量當地疫情，暫停巷弄長照站等相關據點服務，於暫停服務期間，衛生福利部請地方政府輔導據點承辦單位，有關餐飲服務，得改採送餐或由服務對象定點取餐方式辦理；如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其暫停服務後之餐食需求，請地方政府應視其需要，加強電話問

安（尤以獨居長者為甚），並適時協助轉介居家服務或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此外，中央指揮中心於二級警戒下，針對巷弄長照站等相關據點服務，僅要求停止共餐，但各地方政府即自行宣布全部停止據點服務，面對疫情嚴峻之變化下，更加體現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共同合作面對疫情。

## 參、紓困作為

###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

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失能者外出及群聚感染風險，社區式機構配合陸續停業，居家式長照機構亦受疫情影響服務及收入，因本次疫情影響事業、產業類型多元，為使行政院各部會統一紓困效率，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資源，故以統一紓困標準為原則，擴大紓困補貼對象，衛生福利部遵照院定原則，以110年6月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下稱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調整紓困補貼措施，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營運困難情形與紓困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營運困難情形

1. 受中央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

失（以下簡稱停業）。

2.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於110年5月至7月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一個月減少達50%（以下簡稱減收）。
3.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符合前開營運困難情形，提供紓困措施如下：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員工薪資貸款。
2. 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
3. 110年4月30前，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於110年5月至7月間，有停業或減收之營運困難情形者，每人以新臺幣3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補貼。
4. 110年4月30日前，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以外之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於110年5月至7月間，提供補貼措施如下：
  - （1）有停業之營運困難情形，且於停業期間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

1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 （2）有減收之營運困難情形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4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

## 二、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

- （一）因應中央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為因應嚴峻疫情，除紓困辦法第23條原規定「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及「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外，並新增第三款「中華民國110年5月至7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以期減低住宿式機構受到疫情之衝擊，並及時提供紓困措施。
- （二）依據紓困辦法之規定，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提供住宿式機構之紓困措施如下：

1. 受中央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1) 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2)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住宿式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3) 補貼住宿式機構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2. 「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或「110年5月至7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
    -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住宿式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2) 補貼住宿式機構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三) 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維持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

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 (四)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新臺幣500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新臺幣2,000萬元）之利息，補貼期間最長1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營運困難情形 (長照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

#### (一) 紓困標準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防疫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納入紓困範圍：

1. 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15%。
2. 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於110年5月至7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15%。
3.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 （二）紓困措施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 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 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 肆、結語

長期照顧司主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於中央指揮中心分工屬於醫療應變組之一員，被賦予扮演著與各類住宿式機構主管司署溝通角色，其中住宿式長照機構為24小時全日型機構型態，且服務對象多為身心失能者，身體抵抗力較低，一旦發生案例，極容易造成機構內群聚感染，甚至對外擴散，導致嚴重後果。

在109年3月發生臺灣首例老人養護機構護理師確診事件時，除中央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即時啟動一連串調度集中隔離場所進行住民緊急安置、隔離措施、採檢及調度照顧人力等相關措施得當，公私協力共同渡過該次危機，使疫情得以控制，未於該確診護理人員服務之機構中擴散。惟此寶貴的處理經驗，中央指揮中心雖於109年底前要求各縣市政府擬定各類情境之應變計畫並落實每一機構實務演練，然110年5月起仍陸續發生老人養護、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確診甚或導致死亡不幸事件，令人感到遺憾。

面對國際COVID-19疫情變化快速，能適時因應即時彈性調整防疫及管理措施，同時督促政府部門、住宿式機構及民眾等各單位，防疫及管理作業不容許片刻鬆懈，在現今國際疫情仍嚴峻之情況下，賡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本文作者：祝健芳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吳宇婕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約聘研究員；吳政穎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約用研究員）

**關鍵詞：**長照

## 📖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2020）。《「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COVID-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工作人員防護建議》。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減少照護機構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部（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0）。《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1）。《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版）》。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1）。《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21）。《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臺北：衛生福利部。